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李秀貞

被告 余瀚儒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